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情况报告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其既有利于正确理解和适用刑事法律、疑难案件分析等有关审判业务问题，为合议庭提供专业审判意见，也有利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创新性构架组织，为不同意见提供平等沟通的对话平台，注重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疑难和统一裁判尺度的问题。

一、相关数据情况

1-9 月份期间，专业法官会议共召开次数 18 次，讨论案件总数 36 件，其中一审案件 25 件、二审案件 11 件；每月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召开会议 5 次，共对下指导案件 40 余件。

二、会议成果情况

（一）制定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

刑事法官专业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两次。同时专业法官会议指派专人负责具体会务工作，由法官助理或书记员负责记录，记录人员全面记录讨论过程及发表的意见。刑事法官专业会议明确会议研究的案件类型，注重具体指导意见和刑事研究成果的运用及重大疑难问题的积累。

（二）统一裁判文书制作规则

根据上级法院的指导意见，在辖区两级法院统一裁判文书制作规则，总结全市两级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全

市两级法院裁判尺度，指导刑事审判实践工作，确保文书的质量和效果。

（三）本院案件指导意见被采纳情况

同意合议庭意见的占比 85%；

改变合议庭意见的占比 5%；

合议庭复议后同意法官会议指导意见的数量占比 10%。

（四）对下指导情况

刑事专业法官会议对下指导主要法律适用问题研究情况。1. 商讨关于集资诈骗罪在松原地区的量刑标准，对此类犯罪量刑标准进行精准量化。2. 对职务犯罪相关问题梳理，商讨确定可适用缓刑的一般情节。3. 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后，商讨确定对非法集资类案件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问题，一般适用旧法。

三、会议的意义

（一）专业法官会议职能作用进一步彰显

刑事审判专业法官会议深刻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守人民立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紧扣个案处理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探讨，切实发挥保障个案之质量，提高法官群众法律适用的整体能力和水准。

（二）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进一步压实

院庭长主动主持、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切实解决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积极统筹推进结案、提质增效等工作，

提升整体司法效能。

（三）条线业务指导进一步强化

充分利用指挥法院建设成果，依托审判辅助信息化平台，探索指导基层条线形式，优化指导效果，提升两级法院的整体司法水平。